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1-003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上港债”兑付兑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8上港债”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2月16日，自2011年2月17日起将停止交易；

2、“08上港债”到期日：2011年2月20日；

3、“08上港债”兑付债权登记日：2011年2月16日；

3、“08上港债”兑付本息金额：100.6元/张（利息含税）；

4、“08上港债”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2011年2月21日；

5、“08上港债”摘牌日：2011年2月21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81号文核准，于2008年2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24.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2008年3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08上港债”，债券代码为“126012”。“08上港债”将于2011年2月20日到期，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08上港债”将在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的债券，现将“08上港债”兑付兑息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2008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每张“08上港债”面值100元, 票面年利率为0.6%, 利息每年兑付一次, 本期派发利息为0.6元/张(含税)。到期本息合计100.6元/张(利息含税)。

二、兑付兑息安排

- 1、债券到期日为2011年2月20日;
- 2、债券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2月16日, 自2011年2月17日起将停止交易;
- 3、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2月16日;
- 4、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 2011年2月21日;
- 5、债券摘牌日: 2011年2月21日。自2011年2月21日起, “08上港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的对象为: 截至2011年2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上港债”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相关事宜

1、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 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08上港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债券本金和当期应计利息。

2、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

上港债”的本金和当期应计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本金和当期应计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其本金和当期应计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

3、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4、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08上港债”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2011年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8上港债”的QFII，在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8上港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1001244329700092590

账户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5308688

传 真：（021）35308688

邮寄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080）

（2）请上述QFII在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

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08 上港债”兑付兑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 QFII 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8 上港债”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8 年 2 月 18 日、2008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0 日

附表：“08 上港债”兑付兑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